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5-F100-03

修正案号: 39-1377

- 一. 标题: 改装垂直安定面扭力盒
- 二. 适用范围: 所有F100系列飞机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) 荷兰适航当局颁发的适航指令 95-017(A)
- 2) FOKKER 服务通告 F100-55-018 (1993.5.19 颁发或以后荷兰适航 当局批准的修订版)
- 3) FOKKER 服务通告 F100-55-023 (1995.1.3 颁发或以后荷兰适航 当局批准的修订版)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在F. 28 MK. 0100安定面的全面疲劳试验期间,在垂直安定面扭力 盒的右法兰盘上螺栓孔和垂直安定面的肋5. 0处的左法兰盘上指形条 上发现裂纹,这些裂纹可能导致垂直安定面结构疲劳寿命的降低。颁 发适航指令CAD93-F100-08是为了防止裂纹,并要求完成F0KKER SB F100-55018(在肋5. 0处安装支撑架)。然而由于这种改装,在现今更为全面的疲劳试验中,在5. 0肋处发现了裂纹。这种情况,如果不采取措施,由于在结构强度方面产生太快的变化,结果能导致垂直安定面结构产生裂纹。由于同型号的其他飞机上已经证实存在或将产生上述的不安全因素,本适航指令要求根据以下规定(除非事先已经完成),按

照FOKKER SB F100-55-023(1995.1.3颁发或以后荷兰适航当局批准的 修订版)的完成指令Part1、Part2和Part3对在垂直安定面扭力盒肋5.0 处的12个Hi-Lok螺栓冷作扩孔。

- 1. 对于按照SB F100-55-018已经完成改装的飞机,在自按照F0KKER SB F100-55-018 (CAD93-F100-08要求的改装) 完成改装后累计达到 10000飞行起落以前完成;
- 2. 对于还没有按照SB F100-55-018改装的飞机, 在与按照F0KKER SB F100-55-018(CAD93-F100-08要求的改装) 改装时同时完成:
- 3. 对于已经在制造厂按照SB F100-55-018完成改装的飞机,在自 新机累计10000飞行起落以前完成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5年3月25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95年3月24日
- 七. 联系人: 何正华 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(021)2687788-6126